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308号

申请人：刘某林。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31号。

法定代表人：鲍涵慧，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的《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刘某林所提事项的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的《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刘某林所提事项的回复》，责令重新作出处理答复。

申请人称：

一、2023年5月27日前通过百度被广州某医院（以下简称

“某医院”)人员添加微信,主要咨询“阴茎腹右侧出现米粒状凸起”问题。当日从深圳赶往广州就诊,某医院主任医生龙某辉未经仔细判断和手术指征就诱导进行包皮手术,期间一直说所问诊的病情就是炎症引起,就说有炎症必须割包皮。同时某医院医生一直强调说手术完当天就可以去异地工作,未提及换药等术后事项,造成误工和严重心理问题。并且某医院诊室护士在未知是否有医生执业资格情况下一直给出医疗建议和引导,申请人包皮勃起时皮肤刚好够用,某医院科室接触过的人员都一直说包皮手术很简单,没有告知任何指征与术后问题。手术后在麻药期间插管检查尿道并诱导做物理仪器治疗,并未说明相应诊断涉嫌过度治疗。当日结束后并未给申请人提供病历,当晚电话联系之后次日才将病历提供,院方此等行为涉嫌欺诈消费患者,申请立案调查。

二、术后拆除敷料之后发现各种生理上问题。外观问题:左右侧包皮长短不对称、一侧疤痕严重并且疼痛等;功能问题:术后包皮及系带切除过多,包皮上血管异常增多疼痛,手术伤口疤痕增生间歇性疼痛等;以上问题都及时与某医院反馈但是并未给出有效解答并一直说是正常现象,误导以致诸多问题持续半年时间,已经严重影响到申请人与妻子的生育计划、工作及生活。

三、龙某辉医生做前列腺指检前并未有任何说明通知直接着手检查,期间我不断强调有痔疮,后面仪器治疗误导我说“一次”即治好炎症,然后做完又说要曲线变直第二天继续去。此次指检和治疗之后,导致痔疮复发并便血半个月以上。同时某医院护士输液时扎穿静脉导致手部水肿及瘀青,严重影响工作持续近一个

月。采血时护士操作不规范使采血管折叠无法引流，导致申请人左臂针孔疼痛并出现红色斑点两个月左右才消失。更换伤口敷料时阴茎系带处被裸露在外导致肿胀及近半年摩擦刺痛，对此问题除批评规范医院操作外，申请人要求赔偿。

四、在诊疗时，主任医生龙某辉和科室两名护士一直诱导手术，申请人一再强调和询问晚上在广州有其他活动是否受影响，该医生及护士都未提及术后注意休息和换药事项，一直诱导申请人去缴费。并且仪器治疗前说一次就好，治疗后不管申请人是否异地就诊，还要之后几天都进行一次3千元的仪器治疗。次日拒绝仪器治疗后，龙某辉医生言语一再以伤口感染为由讽刺，并在后续申请人对此次诊疗合理性的询问时，有录音证实其侮辱和诽谤申请人，对术后心理产生严重影响。

五、病历上未见手术医生信息，院方提供的手术医生李某桂执业证书上的照片，申请人结合经历，其和实际手术医生不一致。被申请人答复文件中说手术医生为“龙某辉”，此项与事实严重不符，是否存在无执业资格的医师为申请人做的手术，是否涉嫌非法行医，要求被申请人重新答复此项内容。

六、某医院病历中针对申请人所查的“阴茎腹右侧米粒状凸起”未过多体现，而将此次检查引导至包皮手术和泌尿系统感染的问题中，诊疗过后针对申请人所查症状没有任何效果，而且引发了一系列术后新问题。被申请人有且仅有一次的电话回访，也与某医院一样强调炎症问题而对申请人所查症状只字未提，之后首次信访回复文件中避重就轻，仅仅对某医院护士进行批评教

育，其后再次信访的处理答复中，依旧存在未核查真相或被某医院欺瞒的问题，而此事已延至近半年。故，申请人申请相关部门对以上所有诉求的处理以文件形式答复。

七、广州某医院对申请人虚构所查病因、夸大病情并无指征诱导手术和过度治疗，在诊疗过程中该院医师不当操作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导致系带切除过多、血管、性功能等出现严重的术后问题和继而引发的心理问题，要求广州某医院赔偿申请人误工费、异地诊疗和后续诊疗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精神损失费等合计3万元。

八、申请查看白云区卫健局回复信访的文件中提及对广州某医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该院涉事医生龙某辉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文件形式反馈至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回复程序合法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对某医院行使监督管理职权。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8月28日、10月11日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来申请人反映某医院涉嫌过度治疗、诱导患者进行手术及被申请人对某医院、涉事医生的行政处罚等的投诉件。经调查研究，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刘某林所提事项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于10月25日寄出，10月26日送达申请人。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因“阴茎腹侧米粒囊肿勃起明显，阴茎血管扩张”于2023年5月27—28日到某医院就诊。经检查，医生予以包皮手术、物理治疗等，申请人认为某医院涉嫌过度治疗、诱导手术，要求处理。

三、关于申请人反映某医院涉嫌过度治疗、诱导手术、术后出现并发症等问题

申请人反映某医院涉嫌过度治疗、诱导手术、术后出现并发症等问题属于医疗事故争议范畴，被申请人已建议申请人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及《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解决。经了解，申请人与某医院的医疗纠纷案件，医患双方曾自行协商，某医院已退还申请人在该院诊疗的费用4168.8元，申请人于2023年8月3日签署了《撤回信访诉求申请书》，但申请人再次投诉，要求被申请人查处某医院在为申请人诊疗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针对申请人反映的事项，被申请人已对某医院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10月7日对某医院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10月13日对责任医生龙某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关于申请人反映某医院在为申请人输液时刺穿血管问题
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向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刘某林所提事项的回复》已进行回复。因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回复。

五、关于申请人反映某医院龙医生对申请人进行前列腺指检前没有提前告知问题

经了解，申请人反映情况属实。某医院表示，已对涉事医生进行批评教育，对申请人不良的就医体验表示歉意。某医院承诺将加强管理、培训，提高医护人员的沟通技巧，落实知情告知工作，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六、关于申请人反映某医院提供的手术医生与实际可能不一致问题

经调取龙某辉及李某桂的医师执业证书，申请人进行手术时，两名医师均注册在某医院；经询问龙某辉医师，其表示为申请人进行手术的医师为其本人；经调取《手术知情同意书》，显示经治医师为龙某辉；根据某医院反馈，申请人手术时同在手术室为其手术的医师有李某桂，该医师注册在某医院，为龙某辉手术助手，并非手术医生。因此，被申请人暂未发现申请人所述手术医生前后不一致情况。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向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恳请贵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回复》。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28日，申请人通过网上信访（编号：XXX）反映其于2023年5月27日咨询男性生殖器深静脉血管凸起问题，被广州某医院看病被诱导手术并过度治疗，导致身体不适和严重心理问题。

2023年10月10日，申请人再次通过网上信访（信访编号：XXX），要求被申请人将对广州某医院的调查和最终处理结果

反馈申请人。2023年10月11日，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该信访事项转被申请人办理。

2023年10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刘某林所提事项的回复》，主要内容为：关于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医院涉嫌过度治疗、诱导手术、术后出现并发症等问题，属于医疗事故争议，已指明纠纷解决途径，并对广州某医院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对广州某医院和责任医生龙某辉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指明可通过信息公开查询；关于广州某医院输液时刺穿血管问题，已在2023年8月8日作出回复；关于龙某辉医生进行前列腺指检前未提前告知问题，广州某医院已对该医生进行处理；关于提供手术医生与实际不一致问题，经核查进行手术的为龙某辉，为广州某医院执业医师，未发现手术医生前后不一致情况。

另查明，2023年5月27日，申请人在广州某医院签署《手术知情同意书》，拟进行包皮环切术，有经治医生龙某辉及申请人签名。2023年6月5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转来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医院涉嫌过度治疗、诱导患者进行手术等问题的投诉件。2023年7月31日，被申请人到某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广州某医院出示《医疗结构执业许可证》、龙某辉医生《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明》，被申请人现场提取申请人病历资料。同日，被申请人对龙某辉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2023年5月27日下午，申请人自诉阴茎腹侧结节1月勃起时更加明显，包皮尿道口红，

勃起功能下降，龙某辉为其做体检检查及实验检查，告知结节可以先观察，包皮长龟头红建议包皮手术，申请人同意包皮激光手术，没有诱导申请人手术，申请人术后认为费用太高，经医院沟通后退费 4166.8 元。2023 年 8 月 2 日，广州某医院作出《关于泌尿二科龙某辉医生的处罚通报》，对龙某辉医生进行经济处罚 10000 元，停工处罚 20 天。2023 年 8 月 3 日，广州市白云区医学会对申请人的投诉及门诊病历资料进行评估，作出《关于刘某林信访事件的评估意见》，认为存在病历书写、病史采集过简，不能充分支持相关诊断及主要诊断依据不足、术前进行充分告知和治疗措施违反临床指南、诊疗常规以及存在过度治疗、诱导治疗、重复手术收费嫌疑等问题。同日，申请人作出《撤回信访诉求申请书》，请求撤回向被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医院治疗问题的全部诉求。2023 年 8 月 9 日，被申请人对龙某辉进行第二次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通过体查体检得出诊断，存在诊断及书写不规范诊断不严谨；在术前已经告知申请人相关事项；对申请人的治疗措施没有违反临床指南及诊疗常规；没有重复收费，申请人选择电刀 980 元交费后，考虑选择 1680 元的手术方式，补交了费用，因电子病历系统改不了，导致 2 次费用。同日，被申请人对某医院医务科科长周某湧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主要内容为：提供给被申请人的病历资料与被申请人提供给医学会专家组的病历资料一致；龙某辉意见代表广州某医院意见；因门诊病历系统及收费系统问题，无法删除开单记录，故造成两条记录，未重复收费。同日，被申请人对广州某医院作

出《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对龙某辉作出《卫生监督意见书》。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卫医罚〔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某医院违反《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依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予以警告并罚款13000元的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卫医罚〔2023〕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涉案医院医师龙某辉违反《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依照《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予以警告并罚款13000元的行政处罚。

再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向申请人作出《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刘某林所提事项的回复》，对申请人反映的某医院涉嫌过度治疗、诱导手术、在输液时刺穿血管等问题进行回复。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的《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刘某林所提事项的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卫生行政机关负责查处所辖区域内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职权。

关于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医院涉嫌过度治疗、诱导手术、术后出现并发症等问题。《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自愿协商；（二）申请人民调解；（三）申请行政调解；（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第四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本案中，龙某辉、周某湧的《询问笔录》《关于刘某林信访事件的评估意见》《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相互印证，被申请人已对广州某医院、龙某辉的违法、违规行为立案调查，经核查发现广州某医院、龙某辉存在违反《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广州某医院、龙某辉作出处罚决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刘某林所提事项的回复》告知申请人就医疗事故争议的救济途径以及对广州某医院、龙某辉进行处罚的情况并无

不当，申请人请求赔偿问题可依循合法途径解决。

关于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医院输液时刺穿血管问题。本府认为，被申请人已在2023年8月8日作出《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刘某林所提事项的回复》进行回应，被申请人不做重复回复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医院龙医生进行前列腺指检前没有提前告知的问题。本府认为，《关于泌尿二科龙某辉医生的处罚通报》等证据相互印证，广州某医院已对龙某辉进行处理，因此，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刘某林所提事项的回复》告知申请人调查情况，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医院提供的手术医生与实际可能不一致的问题。本府认为，《手术知情同意书》《现场检查笔录》龙某辉、《询问笔录》《医师执业证书》等证据相互印证，申请人的手术是由某医院龙某辉医师作为手术医生，相关的处方笺、检验单报告上医师签名均为龙某辉，暂未发现申请人所称手术医生前后不一致情况，申请人亦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同时，李某桂亦具有执业资格，因此，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刘某林所提事项的回复》告知申请人核查情况，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的《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刘某林所提事项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抄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